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编制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59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_Toc470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0](#_Toc816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拟对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NZZ-HC-20231030**

**三、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三、比选文件发售方式：**

比选文件详见公告下方附件1。

1.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加密盖章扫描件PDF版。**

递交邮箱：**1444953171@qq.com。**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发送的比选文件恕不接收。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五、比选时间：2023年11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比选地点：**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幸福路388号）。

**七、本比选邀请在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幸福路388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3228133989。（微信同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目名称：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NZZ-HC-20231030**

**最高限价：20980.00元**

|  |  |  |  |
| --- | --- | --- | --- |
| 物品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使用要求及参数；服务（劳务）内容及标准 | 单位 | 数量 |
| 201不锈钢托盘厚0.8mm（三边高20cm、一边3cm） | 10×10-6 | ㎡ | 94 |
| 加工费 | 需拼接 拼接6㎡ | 次 | 1 |

说明：

1、所采购产品为含税开票价格，并为一次性报价。

2、所供产品规格及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

3、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4、招标方式：询价招标（最低价中标法）

3、询价表格式：**加密盖章扫描件PDF版。**

4、付款方式：验收后付款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活动。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主体是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2.2 “投标人”系指参加比选活动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相关规定。

### 4. 比选费用

投标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人公平竞争原则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相同控股股东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但不得参加同一竞争报价或随机抽取项目的竞争。

## 三、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的资质及服务要求、竞争报价（或随机抽取）业务规则及流程、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比选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资格审查；

（五）合同模板。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比选主体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主体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比选主体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查询本项目的修改或澄清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了解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修改或澄清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主体（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函

三、公司相关资料

四、类似业绩

五、承诺函

###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执行投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完全接受“注”的内容。

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投标文件正本1份，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0.2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0.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5投标文件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0.6投标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12.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一致。

12.3本次比选活动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主体。

13.2 投标人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由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1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比选流程

### 14．审查程序

14.1 投标人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文件”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组建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14.3 比选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结果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投标人。

### 15．签订合同

15.1中选投标人应在规定日期内与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签订《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协议》。因入选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签订《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协议》，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主体（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2比选主体（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不得向中选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协议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协议》不得对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6. 转包

严禁中选投标人将《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协议》义务转包。转包是指中选投标人将《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协议》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协议》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7. 其他

本比选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可能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可能作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耗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本授权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方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基建维修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一：报价函密封袋封面样式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报 价 单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报价日期 | ： |

附件二：报价函样式

报价函

采购项目编号:

**致：XXX**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方发布的（项目编号）采购公示，接受贵方提出的各项要求，参与该项目报价。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表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二、交货期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交货地点为采购人单位所在地。

三、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

四、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地　　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印章）：

　　　　　　　　　年  月  日

1. 公司相关资料
2.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承诺函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不属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单位。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信誉要求：

我公司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公章。 |  |
| 2 | 信誉要求 |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 3 | 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按比选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格式填写 |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第四节第八条比选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均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要求签字、盖章。 |  |

注：（1）上述全部符合合格条件的其结论为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本库，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合格条件的其结论为不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次不能入库，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在本次比选活动中，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比选活动失败，另行组织新的比选活动。